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程

被　　告　張修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返還獎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7313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至本院受理；因原告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1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83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690元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補繳等情，該裁定並於109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